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7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免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宁税函〔2023〕107 号),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1,399.2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取绝对值计算)的 3.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本次获得的减免退税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399.28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影响 2023 年当期损益 1,399.28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免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宁税函〔2023〕107 号;

2.收款凭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1291956306@qq.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 1291956306@qq.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 丹

电 话:028-89358616

邮 箱:1291956306@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964.6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煦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0 版,2023 年)》(合同编号:2023 沪银最保字第 7311112023066 号),为华煦贸易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964.60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664.6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 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3.法定代表人:李燕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7.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36.33	39,315.58
负债总额	33,146.13	32,138.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737.58	13,111.70
流动负债总额	33,146.13	32,138.34
净资产	5,090.19	7,177.23
营业收入	76,542.11	69,620.49
净利润	391.81	2,087.04
资产负债率	86.69%	81.74%

华煦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债务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 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煦贸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 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 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煦贸易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 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 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6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3%;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9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9%,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对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 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武兵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

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鹏先生

独立董事:李玉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可转债兑息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3、债券代码:1110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39,000 万元

6、发行数量:3,39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T+4)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45.3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4.96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立昂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立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立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立昂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立昂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保荐代表人:刘铮宇、陈佳睿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engley.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上炜先生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

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

独立董事:张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ngley.net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

电话:0431-85022771

邮箱:IR@engle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赵海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赵海慧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海慧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赵海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海慧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赵海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赵海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董事应尽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7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1 月 0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3/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00 股	3,200 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